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5-03号

当事人名称：昆明南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青龙社区居委会两面寺村

我局于2025年01月0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昆明市“绿剑-2024”第三批专项执法行动组问题线索移交，2025年01月03日，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昆明南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复核，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营业，各项设施设备正在运行，正在开展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检测业务。你公司环检三条线配备的OBD诊断仪生产厂商均为深圳市云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OBD诊断仪型号为PS80D，OBD诊断仪通过数据线连接被检测车辆，OBD诊断仪再通过蓝牙方式连接OBD主机进行数据传输和通信。

根据问题线索检查发现，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你公司出具的不同发动机型号、不同品牌车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报告单中出现50份车辆0BD检查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码雷同，排放检验报告单中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均为“3I1GK64593720853”。经统计，你公司出具的不同发动机型号、不同品牌车辆，但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均为“3I1GK64593720853”的昆明市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共50份，判定结果均为合格。

执法人员现场利用你公司环检1号线和2号线对召回的车牌号为云A0D63R、云AU805H等车辆OBD检查数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车牌号为云A0D63R的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为10236163,CVN为00008790；车牌号为云AU805H的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000000000D00,CVN为不支持。两张车辆为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汽油车辆，两张车辆OBD发动机控制单元信息数据CAL ID均不为“3I1GK64593720853”，CVN均不为“8961AE45”，实际数据与你公司出具的排放检验报告OBD发动机控制单元信息数据不一致，通过复核比对结果显示，你公司出具的（编号：530111612410141149267456，530111612410141732565386）等50份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的检验数据不真实，与实际数据不一致，即你公司在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中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经了解，你公司所有检测车辆环检收费标准小车均为70元,业务大厅张贴收费公示，你公司对云A0D63R、云AU805H等车辆每台车辆环检收费均为70元。经统计，你公司共计出具50份OBD检查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雷同码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经调查及询问得知，你公司在排放检验过程中使用OBD屏蔽器，通过屏蔽器把OBD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处理显示为合格，使用作弊器后，导致大量不同品牌、不同发动机型号的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和CVN两项数据出现雷同的现象，存在篡改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的行为，你公司出具的排放检验报告数据不真实，报告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你公司在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中存在OBD检查数据弄虚作假现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取证，你公司在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数据，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制作时间：2025年01月03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昆明南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机动车排放检验过程中使用作弊器篡改机动车发动机控制单元CALID，排放检验报告数据不真实，报告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存在OBD检查数据弄虚作假现象；

2.《调查询问笔录》2份，制作时间：2025年01月03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当事人的陈述；

3.《现场照片证据》5页，拍摄时间：2025年01月03日，制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召回比对车辆OBD数据信息情况，收费公示及收费信息情况；

4.《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1份，提取时间：2025年01月03日，提取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书证提供单位：昆明南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营业执照及检验检测资质，虚假检验报告50份，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明等。

你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依法对你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行政处罚。你公司违规出具机动车排放虚假检验报告50份，每张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收费为70元，违法所得收入为：50\*70=3500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自由裁量权处罚计算方式，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及裁量等级计算（违法事实为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10辆以上，裁量等级为5；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盘龙区县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55），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

我局于2025年03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5-0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5年 03月14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提出申请理由为：一是因为开业不久，对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二是员工工资难以保障，经济困难；三是房租压力大，无力承担罚款，申请从轻处罚。2024年8月和9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两次组织昆明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法规学习，培训会议明确要求，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自身存在的问题10天内进行整改，但你公司仍然心存侥幸，在培训会后拒不改正，仍然在9月份和10月份相继违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具有主观性行为，你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未落实相关法规和培训要求，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行政处罚从轻申请不予采纳，对你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决定对你公司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5-02号）的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罚款处罚。

**综上，结合你公司的实际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加强法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经营，严禁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没收违法所得：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三、罚款：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3月31日